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

服务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孙耿

联系电话：1339905522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13309973287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餐费 44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餐费 44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在预算资金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以上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阿克苏市前进西路9号

联系方式：13399055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方式：1330997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 话：13309973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阿克苏市前进西路9号 联系人：孙耿 联系电话：1339905522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13309973287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

		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以上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
1.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现场考察, 如供应商一旦中标未现场考察后续产生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4	偏离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4.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4.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3.4.10	★预算金额	金额: 餐费 440 元/人·月, 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金额(大写) 餐费肆佰肆拾元/人·月, 管理服务费壹拾捌万伍仟陆佰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餐费 440 元/人·月, 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同预算价, 供应商不得变更。(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3.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7.4	响应文件制作及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 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不得使用

		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在预算资金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u>5</u>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本项目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为最终中标单位。
7.1.1	中标公示的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2.1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保证金:200000元（贰拾万元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服务，则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如无任何事故，合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允许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转账到收款方开户行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工行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 号：3014 0201 0902 6431 86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10.4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10.5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企业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7	★场地服务费	无
10.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更正公告
10.9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

		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15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11	不见面开标流程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 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5、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8、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9、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5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7 “不见面开标”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5）被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

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

1.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7.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知识产权

1.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0.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1 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针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文件，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2.2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3.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如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3.2.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

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3.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3.4.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

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4.9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10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3.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即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

3.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7.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7.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由采购人代表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文件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7）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2 回避情形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6.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

的其他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6.4.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6.4.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6.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询, 逾期将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7.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7.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7.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7.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 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

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7.3.6 违反 7.3.1 条、7.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询问、质疑、投诉

8.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8.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8.2 供应商质疑

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8.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 供应商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公 章：.....

日 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综合办公一区（含老干局办公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分 2025-01-222
3. 采购预算：餐费 44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4. 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二、服务内容：

（一）基本需求：

餐饮、服务外包，即供应商需保障综合办公区内每天不低于 600 名干部职工就餐服务，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的购置、制作加工、配售、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提供厨师及食堂工作人员。

该机关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二）用餐形式、标准、时间及服务

1、用餐形式、供餐标准

一周七天，每天提供早、午、晚 3 餐（晚餐根据订餐人数进行供应，晚餐餐费标准参照早餐标准执行。休息日按照工作日餐费标准执行），供餐模式采取自助餐模式+各类餐点自选模式。

自助餐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5 道主食、2 道热菜、2 道凉菜、2 道汤羹、1 道蛋类；

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3 道主食、5 道热菜（3 荤 2 素，至少 1 道是全肉主荤）、1 道杂粮、1 道汤羹、1 道水果、特色小吃等；

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2 道主食、4 道热菜（2 荤 2 素）、1 道杂粮、1 道汤羹；

小碗菜等自选餐可由供应商根据季节、就餐人员喜好等进行安排，定价需报经采购人审核。

供应商每周供餐菜谱必须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执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就餐标准不得随意降低，并根据需要定期调整菜品。

2、用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 9：00 至 10：00，午餐供应时间为 14：00 至 15：00，晚餐时间（夏季）：20:00-21:00，（冬季）：19:30-20:30。供应商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且足量保障。

（三）人员配置标准及管理要求

1、配备人数，为保障食堂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按照就餐人数至少 20:1 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

2、配备标准及管理要求。

（1）派驻经理 1 名，需具备 3 年以上类似餐饮管理经验，需提供业绩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经理负责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及在上述项目任职期间的劳务合同或工资表）。

（2）根据食堂就餐人数合理设置岗位，合理配置工作人员，民汉比例 5:5。

（3）配置人员需具有招录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和常识；原则上年龄需大于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三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

（4）配置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且身体健康，无重大及传染性疾病，无不良嗜好。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能吃苦耐劳，能胜任所在职位工作。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供应商及综合办公区内各项规章制度，礼貌待人，举止文明，衣着得体。有专人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遵纪情况，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改进和提高服务工作。

（5）供应商需依法与拟派入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时结算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本方案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劳动合同纠纷问题，供应商应负责妥善解决并及时补充人员，不得影响食堂正常秩序。

（6）供应商能按时为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并为所有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合同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配置人员能够依照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四）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实施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及采购人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五）食堂设备、工具等

1.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对机关食堂原有房屋建筑物、附属物等不动产享有无偿使用权，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

2. 食堂内不动产及供热、供水、供电、排水设备，在供应商入驻时由采购人在保障正常使用情况下进行一次移交，承包期内维修维护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改造、增设物品均需要向采购人报备。

3. 灶具、桌椅等固定资产由采购人列出清单，双方进行盘点后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无偿使用，合同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保养、维护维修。因供应商在管理使用期间人为损坏丢失的，由供应商照价赔偿；因自然老旧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换，合同期满后按照评估价转让至下一任供应商。对上任供应商配备、需转让至现任供应商的固定资产，现任供应商需按照评估价无条件接受，评估费用由交接双方共同承担。

三、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贰拾万元整），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如若 30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但不按时签订的合同的，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四、服务期限：3 年（在预算资金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1、就餐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次×对应标准（即早餐 7 元，午餐 15 元，），按月结算。

2、管理服务费：18.56 万元/月，采购人对食堂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3、以上费用包括经营方保障食堂运行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保险费、工装费、食堂易耗品、食材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暖费用除外）。

六、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采购人按照《地区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详见附件十四）每月进行考核评分，月考核分值低于 95 分的，每少一分扣 5000 元，以此类推。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本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详见附表二		10%
	商务技术标评审 (90 分)			9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企业标准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8、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 评审	资格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初至今任意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初至今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提供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以下简称 125 号文）明确：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以上证件原件清晰的扫描件）；	
		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 性 审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文件时一致且有效变更证明的；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查	供应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分	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同预算价（餐费 44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供应商不得变更，否则为无效报价，应否决其投标。所有供应商均为满分 10 分，
2	业绩	0-2	供应商近三年来与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每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团队	0-18	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工作人员为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人员数量应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能够满足食堂运营要求： 1、具有中级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2、具有中级中式、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含以上）中式、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3、具有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详细名单及岗位分工，附人员健康证、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社保明细或近三个月工资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项目服务方案	0-14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计划；②员工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方案；③员工每年体检方案；④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⑤节能减排及防止餐饮浪费措施等；⑥设施设备使用及维护方案；⑦后堂管理方案； 以上 8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2 分，最高得 14 分。
5	食品安全方案	0-18	①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涵盖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等各个环节，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②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 ③提供详细的食材采购渠道说明，采购渠道正规、稳定，有严格的食材质量检测和追溯机制。 v 以上 3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6 分，最高得 18 分。
6	管理机制、制度	0-18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②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③安全生产管理、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④设施设备用具管理制度；⑤餐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⑥食品留样制度等。 以上 6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3 分，最高得 18 分。
7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0-12	服务过程中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预案等，包括但不限于：①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②急救措施；③用水、用电、用气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 以上 4 项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每项 0-4 分，最高得 12 分。

8	食谱设计方案	0-8	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食谱设计方案，重点考察菜式品种搭配设计方案、数量、菜式营养与科学搭配分析以及提供的饮料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注：食谱设计方案需附承诺书并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内容 0-8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4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5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五章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就餐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次×对应标准（即早餐 7 元，午餐 15 元，晚餐餐费标准参照早餐执行），按月结算。

2、管理服务费：管理服务费 18.56 万元/月，采购人对食堂日常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

3、以上费用包括经营方保障食堂运行的食材成本、易耗品、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保险费、工装费及税金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暖费用除外）。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供应商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4 年初至今任意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初至今任意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它材料

7.1 书面声明：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1）简单的书面声明

（2）详细的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7.2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5）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七）；

（6）技术条款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八）；

- (7)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十一）；
- (4) 食品安全承诺书（附件十二）；
- (5) 声明书：（附件十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亲自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附件四：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投标报价： 早餐： 午餐： 管理费用：
服务期限	
服务地址	
备注：1. 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同预算价，供应商不得变更。（按照实际就餐人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 在政采云系统按此表投标报价准确填写。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备注
1	早餐	7 元	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2	午餐	15 元	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3	管理费用	185600 元	每月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4	...			

说明：如果不提供上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以上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十二：食品安全承诺书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消费者的食品卫生安全，营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作为食品经营单位，我们将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对我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负责，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人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设立专职管理员，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二、负责人将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确保加工出售的食品卫生安全。

三、服从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及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监督意见认真进行整改。

四、加强食品采购索证管理，建立食品原料购销台账制度、严格验收制度，真实记录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及其原料进货渠道和来源，严把食品质量进货关，对所购进的食品要严格检查验收，做到四不进，即：1、“三无”产品不进；2、渠道来源不正常的不进；3、证照不全的不进；4、无QS认证的不进。

五、坚决杜绝使用来源不明原料和添加剂，操作规范加工食品，严格食品加工环节的管理，消除食物中毒隐患。

六、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的各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执行。

七、建立食物中毒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时应及时启动预案,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同时保护好现场，封存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积极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对消费者购买的食品如有质量问题，要高度重视，妥善处理，《消法》规定进行赔偿。

九、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培训合格证明上岗。

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实施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及采购人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积极配合并及时整

改落实，对拒不整改，或本年度累计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上述承诺不受任何责任人变动的影响,责任人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在以往的餐饮服务过程中，从未发生过因服务不达标、食品安全不达标等问题被行政处罚或被服务单位解除合同。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有类似不良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如若中标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以上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